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證券僅可向證券法144A規則中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次發售僅在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進行。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8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5446）

由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瑞士信貸

野村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的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該等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蔡旺家先生。